

# 权力与制衡

——1946年嘉兴县的乡镇自治

丰 箫

**Abstract:**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archives of the village-town autonomy in Jiaying of Zhejiang province, renders a study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village-tow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ang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ociety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an China. In 1946, the national power had reached the villages and towns effectively. The village-town administration had already had its autonomy privilege, which was given by the village-town people's congress. Though the village-town people's congress made the populace had the chance to take part in the local politics, this local practice of autonomy couldn't lead to a new political revolution.

## 一、引言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就一再表示要遵照总理遗训,把实行地方自治作为训政时期的主要工作,使国家权力下达到乡村社会,以实现三民主义<sup>①</sup>(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第一分册:316)。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县组织施行法》,在全国推行地方自治;1929年的《县组织法》则规定在县以下设区、乡镇、间、邻四级,区设区公所、区监察委员会,乡镇设乡镇公所、乡镇监察委员会、乡镇民代表会,间邻有居民会议。1934年则改为县以下只设乡镇村一级,情形特殊之处在乡、镇、村之上设立区一级。<sup>②</sup>1939年9月19日国民政府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确立了乡镇的法人地位(蔡鸿源主编,1999,第39分册:69—70,204;第41分册:103—105)。至此,乡镇一级的政府组织机构被确定为乡镇公所,并成立乡镇民代表会作为民意机关。对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方机构的设置及变化,不少学者都有详尽的研究与论述。他们大都认为乡镇民代表会作为民意机关是有名无实,根本未予实践(徐矛,1992:418—422;左言东,1986:485;李进修,1988:336;储考山等,1993:363;袁继成等,1991:469—472;史远芹等,1990:214)。

就浙江省而言,1928年浙江省制定村里制,筹备自治。1929年国民政府正式颁布县组织法后,浙江省也依法划区,自1930年开始时,全省普遍设立区公所。至1931年年终,全省区、

① 《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1929年6月18日》:“训练人民行使四权,实施地方自治,为训政时期主要工作,总理遗教,如建国大纲,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言之已详。苟地方自治无积极进行之实施成绩,则本党政府总揽之治权部份,纵令百废俱举,亦将无过于普通国家贤明执政者之所为,训教二字意义,将全无归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义之建设,亦将无由实现。”

② 此处的乡镇村是相同的一级。《修正改进地方自治原则要点之解释》第204页:乡与村之区别,凡聚居同一之村庄独自成立自治团体者为村,不能独自成立自治团体之小村落并入邻近之村或联合邻近之若干小村而为自治团体者为乡。乡镇村自治团体地位相等,但得人口区域等状况分为若干等次,依等次而定其组织范围之大小,但其权限不同等次而有差异。

坊、乡镇自治组织完成:全省1市75县,杭州市为13区,58坊,820间,6119邻;75县共418区,1223镇,173020间,864086邻(季啸风、沈友益主编,1996,第95册:149)。就全国情况而言,浙江省是自治工作的模范省。然而,1936年经贯之检讨浙江自治,认为浙江自治名不符实,乡镇组织空洞(经贯之,1936)。1937年潘震清也指出浙江省乡镇已失去其自治团体的性质,乡镇自治渐处于空虚的境地,已陷于没落(潘震清,1937)。1937年以后全国进入抗日战争阶段,曾迺敦认为1934年至1939年县以下的各级组织更侧重于自卫,似乎是对这一时期浙江省地方自治工作不如人意的一种解释(曾迺敦,1945)。阮毅成指出:“浙江全省3543个乡(镇),沦陷区不算有2725个乡(镇),从这2725个乡镇来看,现在乡(镇)情形,比现在保甲更不如……乡(镇)亦只是一个呈转的机关。”(阮毅成,1939)

基于乡镇组织的现状,当时人士提出要扩大民意机关的职权,主张从速成立正式组织;特别指出区乡(镇)保长应由民选,并列举出民选的11条好处(秦百川,1944,1945)。由于战争,这一系列政治构想并未付诸实践。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地方自治重新得到重视。1945年蒋介石在国庆节的发言中将地方自治放到战后政治建设的第一位,主张动员各方面人员以推动自治的进行(朱汇森,1990:146)。是年12月,浙江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四次大会会议上对乡镇组织提出了改善议案,建议省政府厘正乡镇区域,健全镇民代表会议,裁并区署,强调乡镇民代表会的独立性,即不得附设于乡镇公所(浙江省临时参议会,1945:155)。乡镇自治工作全面展开。然而,学者们在论及乡镇政权组织时,时间下截止于抗日战争胜利,即使提到以后的情况,也是泛泛而言。有关抗战胜利以后浙江省的乡镇自治的研究,几无人涉足。

浙江省嘉兴市档案馆所藏民国档案包括了党务、政府、教育、民政、司法、警察等24个部类,其中乡镇自治档案自成体系。此类档案的全貌尚不可知,本文利用的仅仅是其中13个卷宗。这13个卷宗主要包括1946年及其前后的各种乡镇会议记录,涉及的范围包括嘉兴县所有的乡镇,但却是不完全的。档案的汇编似乎是一个随机的过程,因此,有关嘉兴县乡镇自治的全貌及其细节,有待更多卷宗的阅读和新资料的发现。然而,就本文叙述的主题而言,现有资料已经足够揭示这一时期乡镇政权的基本结构和乡镇自治的基本面貌。

## 二、乡镇公所:国家政权的延伸

国家政权深入乡村,实质上是国家政府机构延伸至乡村。南京国民政府把乡镇作为地方自治的基层政权单位,并确立其法人地位。乡镇政权的实体是乡镇公所。乡镇公所必须在人事、教育、军事、合作社及各有关委员会方面达到完备。要完成乡镇自治的各项任务,必须有相应的机构设施。

乡镇公所的构成及程序大致如下:各乡镇长由乡镇民代表会选举产生。1946年县督导小组调查各乡镇乡镇民代表大会的情况,其中曹普镇的乡镇民代表会,出席58人,列席8人,选举镇长及副镇长为其内容之一(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乡镇公所职员还有镇队附、事务员、干事、书记、镇丁等。又例如,卿云乡设乡长一人,副乡长二人,事务、干事、会计、书记各一人(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1)。县政府派督导员与会督导并检查。

同一档案显示,宁清乡人事配备欠缺,乡长兼事务员,下设干事二人,会计、书记各一人,人员太少,政务弛懈。县政府督导小组则要详细备文在案,以促其日臻完善。嘉濮镇设镇长一人,镇队附、事务员、干事、书记、镇丁各一人,形式上虽属齐全,但实际办公者仅有二三人。县督导小组检察后认为不合规定,要求尽快配齐职员,做到人尽其责。

国民教育被列为乡镇工作的重点。每个乡镇均要设立乡镇中心学校，并令各保设立保国民学校，人口过多的保，可在保内再设保分校；而人口过少的保，则可设立联保学校。实际上，学校的设置并不拘于规定。如宁清乡设有三所乡中心学校。尚待添设的三所保校，除在十六保筹设一校外，第五、六、七、八保，因村落集中，扩充为联保学校。学校的设置根据人口的实际情况而定，不必整齐划一。

军事方面要求各乡镇将原设的冬防队要改组为国民兵队。1946年3月县督导小组检查时，卿云乡的冬防队已奉令撤销，但一向没有枪械；乡队附周家骧住泰石乡，未到职服务，一切配备尚无系统，限令其组织国民兵队（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1）。而国界乡、塘南乡等在人事、枪械方面都已配备齐全，已着手改编中。此后，基于维持当地社会治安的需要，各乡镇又组织壮丁成立民众自卫队。

乡镇公所下设各种合作社和委员会。合作社或各种委员会是由各乡镇选举或乡镇民代表推举产生的委员组成。合作社由各乡镇农会设立；未设立农会的，合作社和农会一并成立。在塘南乡，“合作社事业，已饬该乡农会理事汤长卿即日展开中”（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1）。在泰石乡，同一资料指出：“该乡合作社及农会早经发起，迄未成立，闻县合作社派员于二十七日上午召开组织会议，即可望正式成立。”各种委员会包括调解委员会、造产委员会、财产保管委员会、学校基金筹募保管委员会等。在步云镇第二届代表会议成立大会上，选举财产保管委员，当选人为张镇方、仲渊文、吴振英、郭伯笙、陈展龙、沈长炎，其中仲渊文当选为主任；选举调解委员为沈志卿等5人；选举造产委员为邵士根等5人（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曹普镇则设有调解委员会、财产保管委员会以及学校基金筹募保管委员会（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

各委员会委员都要专门立案造册汇报于县政府<sup>①</sup>（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同时县政府派检查督导组下来检查各乡镇的组织设置及实行情况，以督促乡镇组织的完善。嘉兴县的案例告诉我们，1945年以后，乡镇一级的国家政权的科层化组织已经完备地建立起来。不仅如此，政府中还设立有具有社会服务的功能性机构，表明其角色的定位已与传统社会大不相同。

### 三、乡镇务会议：基层政权的运作

一般学者都认为，国家政权对于乡村而言，只限于收税和治安，或认为1945年前的乡镇公所只是一个文件呈转的机关，乡镇自治名不符实。然而，在嘉兴县，乡镇公所作为一级国家政权机关，其基本职能不仅仅在于税收和征兵，更重要的却是乡村的社会服务。乡镇务会议是乡镇公所的行政会议，从大量的会议记录中，我们可以获知乡镇公所的基本职能。

按照有关规则，参加乡镇务会议的有：乡镇长、副乡镇长，乡镇中心学校教职员，乡镇国民兵队队长、副队长，民政、警卫、文化、经济各股主任及干事，本乡镇内与所议事项有关的保长得列席（何国祥，1941：243）。新丰镇公所第一次所务工作会议上出席者为：镇长沈文英、镇队附周福海、总干事韩品芳、户籍干事贾一鸣、干事徐士英、户籍助理干事凌诚志、技士周骏、事务员钱铁如、事务员兼会计沈良英、雇员高瑞麟、书记原树英。乡镇公所的行政会议实行集体议政，

<sup>①</sup> 档案中记载的案例如：“县长胡□本年五月五日呈一件为呈报吴振英当选为代表主席附县第三次代表会记录，选举票，俯仰鉴核由。胡：呈件均悉。关于选举部分，准予备查，惟各委员会委员仍应专案造册报备。”

以决定任务的执行或各项事务的展开。1948年胥山乡的一次乡务会议上有人提议各保的保干事、保队附、保丁的薪金及保办公费，由乡公所统筹统支。但当时出席的保长人数不足，于是在乡务会议上不能对此做出决定，而要保留提交下届会议讨论（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

最初规定乡镇务会议每三个月开一次（何国祥，1941：243），而在1946年，塘北乡按月召开一次乡务会议；当然也有执行不好的乡镇，督导小组检查时，玉溪镇则只举行一次（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大部分乡镇都还能按期举行乡镇务会议。

乡镇务会议主要包括两部分：报告和大会讨论事项。依照规定，乡镇务会议的议案范围为：省政府及县政府饬令办理事件的执行；乡镇民代表会议决案的决议；准备提交乡镇民代表会的议案（何国祥，1941：243）。乡镇务会议作为乡镇公所的行政会议，主要职责是有关事务的执行，即它本身不构成一个具有最终决定权的机构。对上，它执行上级的命令，并要把乡镇务会议的决议案汇报到县政府；对于乡镇及乡镇之下各保甲的事务，则应由乡镇民代表会进行有效决议。此种程序在县及乡镇机关都是非常明确的。嘉兴县县长在审核王店镇呈送的1946年第一次镇务会议记录中即指出：“对于讨论事项中的第一案，应将四月份经常费，依标准列具预算，提经代表会通过，专案呈核……免缓役申请书，乞未据呈送本府，应即迅办核核。”在此案例中，县政府对于应送乡镇民代表会的议案的决议无干涉权，并要相应地对乡镇公所进行监督指导；而对于涉及各保的事务，乡镇公所也要给各保一定的活动空间。1948年胥山乡对于乡公所经费的征收，是由乡公所印就收据，开明花户；还是由各保印好收据开明花户，交乡公所盖章进行征收，由各保自行决定（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在此，乡镇公所对于保的管理权也是有限的。

从乡镇公所的乡镇务会议的记录来看，乡镇公所的政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征收赋税和征兵。田赋的征收需要各乡镇对田亩进行重新测量；征收田赋时即按造具的田亩册进行，由各保将田亩册送到乡镇公所，并按照县田粮所需，协商赋税（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受国内战争形势影响，1947年，浙江省各县召开兵役紧急会议，下达征兵任务，各乡镇需造具兵役册籍送县。新丰镇为了赶造兵役册籍，由镇公所派两人誊写，国民兵队派四人誊写（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具体征兵办法，因要由各乡镇落实到各保，则需召集各保长进行协商。同时国家还对及龄壮丁实行免役、缓役的优惠政策，这在浙江省1946年即已开始。对于此种政策，为了公正起见，需对申请者进行身家调查，并由乡镇成立审查委员会。东栅镇的审查委员会按照县政府的规定，由各机关、法团及地方士绅组成（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虽有严格的审查，1947年新丰镇还是出现了舞弊事件。对此镇公所认为是督促失当，应进行补救。补救措施为：通告民众、镇公所工作人员及保甲长等，允许指名检举营私舞弊者（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按照规定，由适龄壮丁向保办公处申请，再送到镇公所。免、缓役的申请是针对全乡镇的壮丁进行的，并且是公开的，民众可对此进行监督。

为了维护地方治安，东栅镇于1946年9月组织了义务警察备分队。其措施为：在各处要隘空地，发动壮丁围筑竹篱笆。大桥镇为了防止盗匪深夜打劫，在重要的河道进出口，由各保建筑塞栅，早开晚锁（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乡镇公所必须积极进行防卫活动，负责地方安宁。县政府规定各乡镇需限期组织民众自卫队，并制定了民众自卫队组织实施办法，从法规角度明确了各乡镇维护地方治安的重要性及其执行的方法。各乡镇纷纷把原来的警备班

改编为民众自卫队。1946年王店镇则改名为民众自卫中队,由壮丁轮流义务服役(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1947年奉令将原来的警备班改组设立民众自卫队。乡镇公所有关地方治安组织和措施得到县政府的确认,也正符合地方自治的要求。在形势紧张之时,各乡镇都加强防范盗匪,地方治安也就格外严厉,塘汇镇对于非本镇住民的出入,极为重视,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镇公所(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

其次,户政工作是地方自治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乡镇工作的重点。各乡镇编查本乡镇的户口,均设有专门的户籍干事,从事户政工作;各保也均设一名户籍员。王店镇考虑到本镇的经济财力,无法达到每保都设一名保籍员,改由每三保联合办公,由保长保荐户籍员,十五保共设保籍员五人,负责户政工作。编查户口并不仅仅是为了进行摊派任务或杂税,还是进行社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1947年东栅镇征收军粮,各保把征集各户主的姓名、数量清册汇报镇公所(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此可看作是依户口册征粮。各乡镇在不同时期征收军粮,都采取不同措施,但都依据户口册确定征收对象。澄溪镇筹办军粮,动员各保长、镇民代表、地方公正绅士,向殷实人家劝导认购(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户口册的编定有贫富之别,乡镇在进行税收或实行优惠政策时可据此进行:即征收各项税目时,多向富户征收,而有关的优免、优惠政策,则向贫户倾斜。县民食调节委员会办理平糶,即配给各乡镇赤贫户一定的粮食,以给其相应的救济。新丰镇在办理此事时,引起民众议论。于是镇公所决议把糶数编具账目,公告各保。镇公所的工作因而具有一定的透明度。乡村居民对于自身及周围民户的贫富状况都应较为了解,镇公所公布帐目,各保在具体执行时,也必须考虑民众的反映。为了搞好禁烟运动,以清除鸦片之害,需进行烟民登记。由镇公所印发烟民登记表,交由各保会同甲长负责调查。各乡镇对此都非常重视。东栅镇限令各保在两日内具报,如果保内确实没有烟民,则应由保甲长详细汇报县政府(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乡镇政府经常对烟民登记实行突击检查,在王店镇,由各保保长召开甲长会议,限期调查并进行烟民登记,镇公所派人出席甲长会议以行监察督促,最后各保把表呈报镇公所(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户口登记不应完全看作对于乡镇人口的人身束缚,而是社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第三,教育是各乡镇工作的一个重点。如前所述,各乡镇均须着手设立保国民学校的工作,确定各校校址、划定入学区域。1946年焦山乡采取由几保联合设立学校,具体方案为:第一、二保保国民学校校址在五圣庙施教,入学区域为第一保各甲,第二保各甲,第三保第一、二甲;第三、五保保国民学校校址在西仁滨施教,入学区域为第三保三、四、五、六甲,第五保各甲;第七、八保保国民学校校址在朱泗滨施教,入学区域为第七保一、二、三、四、五甲,第八保三、四、五、六、七甲(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47)。保有大小之别,且各保的地理位置不同,学生数量也不尽相同,因此在具体实施时,必须对各种情况加以考虑,避免产生各种不便之事。

教育经费的筹集是乡镇经费的大宗,同时县政府还对教育经费的筹集有专门的规定,要求各乡镇遵照执行。1946年汉北乡对于各级国民学校的经费实行统一筹集,即是以县政府本年2月27日教育第24号训令,5月28日教财字第409号训令为标准。教育经费的征收由专门的组织——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办理,1946年东栅镇各级学校经费,由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印制各保级别,由各保比照镇公所经费负担力的百分比进行征收。各乡镇在进行征收时,都采取各种方式以增加教育经费收入,尤其是积极向社会募捐,其方式各种各样。塘北乡实行劝募学田、学米(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不局限于现金,有助于开辟经费来源;王店镇由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联合镇商会及各公会、镇民代表会、各学校实行劝募,并由镇公所定期召集组

织委员会, 加强向社会筹募的力量并设置专门的组织机构。当然也有拖欠教育经费的情况。1947年王店镇前任镇长未收教育经费, 镇务会议决定由现任镇长为主任委员, 以促进征集工作, 限期四日内征齐(嘉兴县民国档案, 304-3-119)。在此基础上, 王店镇还推广成人教育。本镇的镇中心国民学校办妇女成人班, 实行免费教育, 由各保长转知各甲长劝导妇女前去报名。自治的目的之一, 在于扫除文盲, 发展教育。

第四, 乡镇还必须发展本乡镇的经济, 这是现代国家基层政权的特征之一。如前所述, 乡镇设有农会、造产委员会及合作社, 以发展社会经济。乡镇公所有关经济部分的经费交由财产保管委员会保管与支出。乡镇经济建设的情况复杂, 笔者将在另文中加以专述。

第五, 各乡镇还积极改善社会风气, 注重公共卫生, 重视社会公益事业。改善社会风气, 像上面提到的禁烟运动, 必须落实到各保各户; 各乡镇纷纷取缔茶馆以禁止赌博, 汉南乡采取了较为严厉的措施, 一经发现茶店中有赌博行为, 即由乡队部勒令停闭。而对于涉及民众崇拜信仰问题, 则不宜用过激方式。为了扫除迷信, 汉南乡禁止演神戏, 由乡公所通告劝勉, 并由各保长协助宣传劝导。此外各乡镇也较为注重地方公共卫生, 汉南乡禁止人们往河水里投死畜, 也是采取了劝导的方式。东栅镇为了清洁各街巷的卫生, 向地方人士筹款设置六只垃圾箱, 并令清道夫每日挑除街巷的垃圾。同时东栅镇还成立了镇救火分会(嘉兴县民国档案, 304-3-170)。

第六, 嘉兴各乡镇还开展国民义务劳动。1946年东栅镇把动员壮丁开垦造林作为开展义务劳动的活动; 塘汇镇义务劳动计划有三个项目: 修筑长纬塘、开建塘江篮球场、开垦荒地(嘉兴县民国档案, 304-3-170), 除了有利于生产外, 还为人们开辟了娱乐场所。1947年东栅镇把修筑嘉塘南岸工程作为义务劳动任务, 把任务划分到各保; 对于逃避义务者, 初犯罚处两工, 再犯呈报县政府核办, 同时有关处罚及征收代役金均需呈具县政府审核(嘉兴县民国档案, 304-2-149)。

总之, 这一时期嘉兴县的乡镇公所有效地担负起基层政府的职能。它们的工作不仅在于征收赋税、维持社会治安, 而且广泛参与乡镇社会经济事务。从这一点看, 嘉兴县乡镇政府具有了现代国家基层政权的基本特征。

#### 四、“委员会”的自治功能

乡镇公所的设置, 是国家政权下伸至乡村的表现形式, 而各种委员会的设立使得乡镇公所的职能多样化。对于乡镇政府所辖各种委员会, 乡镇代表会有选举权和罢免权。各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 展开各项工作。

各个乡镇所属各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不一。据县政府的调查, 1946年玉溪镇的财产保管委员会由于乡镇经济困难, 推定的主任委员和会议记录也未上报县政府。各乡镇调解委员会的职能是处理民事纠纷, 运作情况较为理想。1946年县政府检察时玉溪镇调解会议已举行了8次, 塘北乡则举行了61次; 反映调解尚属公允, 各当事人甘愿了事。所调解的事项包括侵占房屋、船橹被窃等(嘉兴县民国档案, 304-3-170)。调解委员会既不同于传统村落社会中的村民纠纷自行调解的方式, 也不完全具备现代民法性质, 而是两者的结合。其他如财产保管委员会、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等的职责在上面都已述及或将另作专文论述。本节以1945年新丰镇的市容复兴委员会为例, 对于委员会的工作作一具体的说明。

市容复兴委员会以策划、复兴、建设镇市容为宗旨; 其委员由镇民代表会议从本镇热心地

方公益事业的公正士绅中推选 17 人,必要时可以酌量扩充,该委员会的主席亦由镇民代表会议决定。市容复兴委员会的章程拟具后,提交镇民代表大会予以讨论。委员会下设三股:总务股,设主任一人、文书干事二至三人、会计员一人、保管员一人,负责有关文书、会计、保管等事宜;设计股,设主任一人,干事三至四人,负责一切计划与建设、整理等事宜;工作股,设主任一人,干事一至二人,负责遣调壮丁、监督指挥工作等事宜。上述干事均为义务人员,不支薪金。按照规定,每月开一次会议,必要时由主任委员召集临时会议(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50)。

市容复兴委员会决议有关财政事务必须取得财产保管会的通过才能执行,即各委员会各负其责,从而使各委员会之间相互制约。依照章程规定,复兴市容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关会计、保管事务由总务股管辖。有关工作设计、规划方面由设计股专门负责,像新丰镇河道、桥梁的修理方案,兴办消防、新丰小学校舍的兴建等要交由其负责设计。对于街道整理,具体设计为:中塘桥以西,上岸缩进三尺,下岸缩进一尺;中塘桥以东,上岸缩进四尺,下岸免缩。摊贩场的设置也关乎本镇市容,新丰镇复兴委员会会议决议:东牌楼为第一摊贩场,义学前为第二摊贩场,棋杆湾为第三摊贩场。而具体工作由工作股展开,对于河道的整理,则依照战前标准进行,首先从和平桥动工,由工作股计划实施(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50)。

经费是举行各项事务之源,由于各项开支非常浩大,各委员会通过各种途径开辟财源。嘉兴县新塍区<sup>①</sup>复兴委员会的开支如表 1:

表 1 新塍区复兴委员会经费收支表 (1945 年 10 月 9 日至 1946 年 3 月 21 日)

收入项目	金额(圆)	百分比(%)	支出项目	金额(圆)	百分比(%)
田主捐献	2476195	72.2	经常费	48913.0	1.5
收事业费	339619	9.9	建设费	408048.8	12.3
收各业费	403996	11.8	教育费	603863.0	18.2
个人捐助	22500	0.7	救济费	2300.0	0.1
农场助米	50000	1.5	付过境部队	421909.5	12.7
募捐	136220	4.0	特别费	1840606.0	55.3
合计	3428530	100.0	合计	3325640.0	100.0

资料来源: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50。

在收入栏中,除了向各保收取事业费外,还向田主、各行业、农场及个人征募。在开支栏中,以特别费为最多;而在特别费中,以犒赏张鹏飞部队的费用为巨。1946 年 8 月 5 日和 12 日,上海《大公报》两次登载新闻检举主任委员非法收取食米,引起县政府的重视并对之进行彻底清查。调查结果当时地方驻军多且过境部队频繁,以致于军事开支较大;所收各乡献米都有收据并留有存根可以备查。《大公报》所载数额未将全镇田亩分自耕、租田等类计算。最后有关调查分送地方各有关机构及乡镇公所各业主代表以供参阅(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50)。特别费中用于本地治安费用包括镇国民兵队经费加上警察公所开办费共为 116000 元,占总数的 3.5%,大大少于建设费和教育费用;但特别费中用于犒赏张鹏飞部队鞋费及招待费加上立德第一大队做军用被夹的费用占总支出的 45%。黄宗智研究华北地区 1940 年的县级财政时也发现非地方正常治安的军事费用极高,他称之为“军事化和现代化的进程趋于极端歪斜”(黄宗智,2000:287)。在非正常状态下,用于军事方面的开支会超出其他各项,成为乡镇公

① 新塍区 1945 年前由新塍镇、洛浦乡、旧塘南乡、旧复礼乡、葭溪乡、旧里八乡等乡镇联合组成,1945 年后,新塍区复兴委员会按原来的乡镇组成。

所负担。而这一点,却是乡镇政府自身所无法解决的。

各种委员会的设立使得乡镇公所各项事务有了专门负责的部门,有利于工作效率之提高;各种委员会成员属于民选的非政府雇员,不需要动用政府财政开支,可以节省政府财政支出。地方自治在这一层面得到相当完美的体现。各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必须交由乡镇民代表会,而有关费用还要交由财产保管委员会审查,使得各委员会之间得以相互制约。县政府对于各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起监督作用,以督促委员会的成立,并对不合法规之事予以督查。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此时的乡镇基层政权的设置,与传统社会不同,已具现代国家的基本特征。军事开支的膨胀,是国内战争环境的结果,非乡镇政府所能摆脱。杜赞奇称,欧洲国家通过战争来加强国家政权的现代化,而中国国民政府却不能(杜赞奇,1996:206),此言甚确。

## 五、保长及保长会议

乡镇政务的具体展开,不可能不与保甲发生关系。乡镇与保联系的方式可见于乡镇长召集的保长会议。在乡镇务会议上若有涉及到保的事情,保长必须参加。保长会议是乡镇长专门就有关各保的事项召集各保长议事的会议,依照规定每月开一次。这样乡镇与保之间就能够加以沟通,乡镇工作才能切实在保内展开,不至于被架空。各乡镇在召集保长会议时必须要有县派员督导,即达到了县—乡镇—保三个层级之间的连通。1946年宁清乡公所为召开乡保长会议报请县政府派员指导,事由如下公文所呈报:“窃属所,为谋财粮收支健全、加强工作效率起见,爰定于十一月五日召开乡保长会议,育付今后财粮设施步骤,理合报清仓□,届时派员临席指导。又:窃属乡原定本月(十一月)五日召开乡保长会议商讨财粮问题及今后乡务应进行事项等,昨阅嘉区报载其征兵新闻栏内,悉五日县政府抽签,须乡长乡民代表主席到场为特□,期为本月(十一月)八日下午一时,届时派员临乡指导。”(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

在乡镇务会议上,新任保长得以被乡镇认定。1946年王店镇民选保长已经完成,镇公所呈请县政府核发证件,而县政府一直未发,在保长会议上提出应催促县政府给予发证,“以重保甲而明责任”;同时各保长备带证章,决定由镇公所办证,费用由备带人自理(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这种对于保标志的严格执行,也应看作是表示对保的重视。乡镇公所充当县政府和各保之间的联系,即乡镇是不可或缺的机构。

保长会议,首先是县级命令或任务的传达或分配。新塍镇对于要求办理匪类、烟毒的连保连坐,要求一星期内全部办理完竣,必需时请警察协助。由于是要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因此在向各保分派时就带有强制色彩。王店镇奉令筹募监所修建费,催促各保长极力筹募,由镇公所向各保长征收。镇公所把任务直接分派到各保保长头上。征兵对于各级组织来说都是较为迫切的任务,移风镇召集各保长、副保长、队附干事举行联席座谈会。会议记录称:“此次召开座谈会完全是为了县政府催造壮丁各册及国民兵各簿甚为紧迫,须发动全乡各保保长、保队附、保干事来完成各项工作,并阐述兵役法及今后征兵与训练的步骤……陈干事报告指示壮丁各册、现役及龄呈报书、户口异动报告表三种表格填注方法。”(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

再次,同一资料表明,本乡镇各项任务或项目在各保的具体落实,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例如王店镇为了加强治安,要求各保保长转饬所属各甲甲长,随时注意,如有异动必须报告。即达到了乡镇—保—甲三个层级之间的联系和沟通。



对于乡镇各保之间任务的分配,一般采取把各保按贫富划分等级的办法,根据同一档案记载,王店镇参照省颁办法目标行事;在本镇各保中共推定16人为各保审查等级员;由镇公所派员赴各保召开保甲会议,以决定富力等级。这种执行方法,也遵循一定的法规程序:县政府一级有相应的规定,在乡镇需要有各保审查等级员进行审查,并要召集各保甲会议进行讨论决议。即对于县政府的规定并不是只需转呈了事,由乡镇到保乃至各甲,均需保、甲的积极参与,并确保执行的效果。一旦确定了各保之间的分配比例,其他有关事项就可照此实行,并且不仅各保有富力等级,各户也有富力等级。王店镇决定1946年第一学期各学校教育经费,由镇公所按户编定富力等级表,报县核办。这种按财富的多寡来决定纳税或费的多少,可以达到一定程度的公平,不至于对贫困户构成极大的负担,也有助于任务的完成。

又例如,凤石镇奉县民食调节委员会命令办理平粜,本镇应细配粜数计九折碾白米三十一石六斗,保长会议上决定分配方案如下:1. 每保平均应得粜数为一石八斗,以每一赤贫困户配粜一斗为原则,由各保保长代表就原有贫户册详细审查,即席核定216户(贫户册送粜后报送),2. 公推樊关德,王震达为监粜员(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又王店乡第十次保长会议上主席报告:本所协助嘉兴国际救署施发小麦、麦粉、白米、旧衣等物资已全部办竣,成绩较上次为好。有明确的规范,此类事情就可以较为理想地进行。新塍镇保长会议上:准嘉兴国际救济金函称不日将来新,续办□二次救……决议:各保长即日协助救济(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这即说明福利救济不是限于空头纸文,而要由县到乡再到保最后到农户,层层落实。

乡镇还要促使保长落实具体工作到各人。案例如新塍镇:“各校事令办理成人班招生。依照县令规定,由保长保送入学附带负担书籍等费,应如何办理,请讨论案(中心学校校长钮价□提)。决议:1. 各国民学校张贴招生广告,定期开学。2. 各保长负责劝导入学并饬负担书籍费”(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保长不仅要宣传国民教育思想,同时还负有经济上的担子。国家所赋予其角色的性质,不仅仅是上级任务和命令的传话筒。同一档案显示,对于不利于农业生产的行为,各保严厉禁止。新塍镇发现宰牛过多,有碍耕作,规定除菜牛外,镇公所呈请县政府禁止,宰菜牛的屠户必须先报所在地保长调查确实后,转报镇公所,再送警察所复查取得证明书后,才得向捐税处缴费宰牛。各保保长必须密切关注保内的各项事务,而不是仅限于政务。

总之,在乡镇实际工作中,乡镇一级组织并未被保甲组织架空。乡镇组织的各项工作必须下达到各保,而各保具体工作的落实必须上报乡镇公所。各保在执行上级政府有关指令的同时,仍有自己关于地方社会及经济事务活动的空间,保是这一时期乡镇自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六、乡镇民代表会:权力与职能

学者们在论及国民政府的地方自治时,大都认为其民意机关乡镇民代表会有名无实。而在1945年之后的嘉兴县,乡镇民代表会作为民意的代表机关,对本乡镇的重要事务起决定作用。

乡镇民代表由各保保民大会选举产生。有时召开乡镇代表与保长联席会议,其会议性质与乡镇民代表会相同。乡镇民代表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是选举乡镇长及各委员会的委员。1945年12月召开的浙江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四次大会会议,指出在此之前的乡镇代表大会不能发挥其民意机关的作用;并提出根本性的改革措施,尤其是不能由乡镇长操纵控制。在步云镇第二届代表会议上,吴振英为临时主席,投票以后,吴振英以六票当选,郭伯笙二票,张镇方二

票,废白票各一(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步云镇镇长仲渊文既没有当选,也没有当临时主席。乡镇公所的职员与乡镇民代表会代表的身份截然不同,不能混淆,有的乡镇民代表会由乡镇长主持,但他决不能作为乡镇民代表会的代表。乡镇民代表会具有人事选举权:1946年3月汉中乡召开乡民代表会,选举乡民代表会主席、财产保管委员会暨主席、调解委员会暨主席(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19)。1947年5月凤石镇,除公批吴运乾为财产保管委员会委员外,还即席批定秦鹏举等九人为禁烟分会委员(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乡镇民代表会还有人事罢免权。1946年东栅镇镇民代表大会查第六保的镇民代表王普宁附逆(汉奸)有据,提出对其免职,遗缺由候补代表罗文俊递补;第三保的镇民代表张云程因户籍转移龙南乡所有,代表一职由候补代表钱鼎澄递补。同年8月宁清乡乡民代表会提出调解委员冯法然不能胜任其职,而对其予以解职,另择人继任(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由此可见,乡镇民代表会的人事选举有其法定的选举程序,选举人员中有候补人员,以备补充。

其次,乡镇民代表会作为民意机关的另一重要体现为,乡镇民代表会是全乡镇事务的决定机关,对于乡镇公所的一切事务具有决定权力,而不仅仅是乡镇公所的监督机关。例如,嘉兴县各乡镇公所均设立财产保管委员会专管财政,但具体经费开支则由乡镇公所造具预算,提交乡镇民代表会审核,然后由乡镇公所执行。各项经费开支,像乡镇公所各月经费均需送请镇民代表大会审核,包括乡镇公所的职员的薪给变动,乡镇公所也不能自行决定。1947年因物价上涨,王店镇镇公所职员要求增加薪给,具体增加数目,需请镇民代表大会追认(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乡镇公所其他机关,如国民队及警备班的预算表要经过镇务会议的审查,再提交乡镇民代表会(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19)。1947年王店镇镇公所因国民教育费已由县政府签发,而欲将原作为教育经费的茶碗乐捐充作镇公所经常费,需交付镇民代表大会审议(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有关经费的具体实施方式,在镇务会议上可予以公决。1946年塘汇镇在镇务会议上确定地方自治经费征收方式,由各保按田亩数量、富力多寡,分特、甲、乙、丙、丁五级筹措,明确筹措的对象是殷户、商号,由保长同镇民代表商定应该筹措数量后,由各保甲长负责收取,筹集完毕后,需缴付财产保管委员会保管(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乡镇公所对本乡镇各项经费没有最终决定权,从而有助于减少乡镇公所人员借职权之便,假公济私的机会。在乡镇民代表会的监督之下,使乡镇各项经费开支趋于合理。

乡镇公所各月经费收支送请乡镇民代表会审查并需附具单据,各月的经费概算也要得到乡镇民代表会的追认。既使乡镇公所添置或整修的琐碎费用,也必须呈上详细的预算;东栅镇镇公所的房屋年久失修不堪使用,镇公所已雇工修理,并打算添置器具,需附具预算送请镇民代表大会审核(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而对于经费的具体筹措,也要在乡镇民代表会上决议。例如,同一档案显示,步云镇镇公所提交镇民代表大会讨论的是,5月份起镇公所补助费应如何规定,大会决议以各茶店每壶茶捐20%补助。当然,对于本乡镇的有关项目经费及规定自然也是要在乡镇民代表大会上通过。在同一档案中,东栅镇,“查各级学校经费大部由地方筹募□……拟参照战前成例,归本镇各茶店香茗每壶附收教育费法币五十元以资挹法,是否当,提请公决案。决议:由镇公所造具收入预算,呈县核备施行”。

对于所有经费收支,乡镇公所均需详细列具预算,即形成会计制度;并要附带凭据,以在乡镇民代表会上予以审核,即形成审核制度。另外步云镇镇民代表大会还强调各保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筹款、筹米(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乡镇民代表会也是乡镇或保经费征收的监督机构。审核是在乡镇民代表会上推定人员进行定期审查,送到下次代表会核定并公

告。即对于财政的审核必须按其规章制度办理,并对民众实行公开,以实现民众的监督作用。

再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还表现在对本乡镇的重要事项进行决议。在汉中乡的某次会议中,有如下事宜见于记录:

主席报告,以本乡联席会议原定本月八日举行,因不足法定人数,改开谈话会。兹以本区奉令调整乡镇规定,划并四个新乡镇,上月二十九日本乡曾由戴参议员文浩暨戴乡长、于代表主席出席凤桥区调整乡镇座谈会,当时本乡以顾全全区情势、地域、历史、民情、风俗关系,曾建议应拟与汉南乡合并为恰当,而戴参议员于本月八日嘉区民国日披露对本区划并乡镇意见后,致□树君于双十节。之驳覆他君余,县政府派员有此表示未免含有感情作用,他却不以全区九个乡镇之如何妥善调整着眼,而意极主观的立场以为本乡之见解为不当,所以再请各位来出席讨论一下。讨论:本县调整在即,本乡如何……应与汉南乡合并为最适宜……(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

这一案例体现了乡镇民代表会的原则:一是乡镇民代表会的召开有法定人数,不到法定人数则不能召开。二是乡镇民代表会具有最终决定权,既使县参议员有不同意见,也只能是在会上把他的意见提出来,让大家讨论,而不能代替乡镇的最终决定。

对于有关乡镇工作的具体执行方法,也要在代表大会上讨论。1946年东栅镇因各地盗劫频起,但本镇武力单薄,提请加强防卫组织以安闾阖。大会决议:“一、将原碉堡巷门整修,二、添置武器由各保负责筹措。三、由各保挑选优秀壮丁”(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在凤石镇,镇民代表会决定成立专门的防卫组织。会议决议:“1.采志愿兵抵额办法;2.志愿兵安家费分:甲,(21-25岁)(暂定安家费七万元一名),乙,(26-36岁)每名五万元,丙,(18-20岁,36-45岁)(每名三万元)三级筹措;3.每一志愿兵安家费以500万元为标准;4.各保志愿兵安家费交由镇公所会计处收费,并限本月十日前如数筹足;5.推定党(冯文良)、团(吴兴亚)、参(俞笙和、顾秋声)、士绅(吴运乾、吴树森、秦鹏华)、代表主席(樊关德)、镇长(韩邦新)等九人组织‘志愿兵安家费收支稽核委员会’,稽核后逐保公布”(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志愿兵安家费收支稽核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各团体,以保证工作得以公正、顺利地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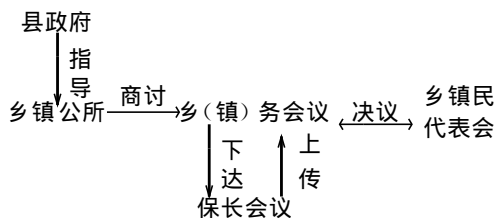
乡镇民代表会会议作出决定,并立即执行。1947年7月的凤石镇镇民代表及保长联席会议上,决议把镇公所7、8两个月的茶碗乐捐费全部移作夏令卫生经费,并成立凤石镇前会委员会,即席批定委员会的委员,并要求定期召开委员会,商讨设施计划。同次会议上还成立镇合作社,筹备委员组成委员会,当日即开始招收社员,并推定消防队的负责人(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

在乡镇民代表会上还要决定国民义务劳动的具体实施。1946年东栅镇的劳动服役是要动员各保的壮丁将白莲寺空地(房产庙基)开垦造林(嘉兴县民国档案,304-3-170)。1947年凤石镇对于县民食调节委员会办理平糶应实行的办法,决议为:每保平均应得糶数为一石八斗;以每一赤贫户配糶一斗为原则,由各保保长代表就原有贫户册详细审查,即席核定216户(贫户册送糶后报送);并且公推樊关德、王震达为监糶员(嘉兴县民国档案,304-2-149)。在此,对于有关福利性质的事务,在执行时也必须有一定的规章可循,避免作弊行为,以求公正。

乡镇民代表会作为乡镇一级的民意组织,对于全乡镇事务有根本的决定权,不仅仅是要选举乡镇长等人员,还表现在对于本乡镇有关各方面发展的事务都有最终决定权。乡镇公所是执行机关,乡镇民代表会是民意机关,乡镇公所受其监督。由此形成了基层政权的权力制衡机制。

## 七、结 论

综上所述,在1946年的嘉兴县,乡镇一级的政权建设完成,政权各部门组织确立,乡镇务会议成为乡镇政府处理本乡镇各种事务的场所。乡镇政府所承担的任务,不仅仅在于税收和征兵,还在于谋求全镇的发展,保障农民的基本生产和生活,具有了社会服务的职能。保长会议又使得乡镇与保发生密切联系,使上下意见得以沟通,以便于各项事务的展开。乡镇民代表会行使监督作用,并且对乡镇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这种相互制衡的关系又有一定的法定程序来实施和保障。其中的各项关系可由下图表示:



在1945年以后的浙江省嘉兴县,国民政府所代表的国家权力已经有效地下达于乡村。乡镇政府是一个自治性的政权实体,其权力来自代表民意的乡镇民代表会,乡镇民代表会使民众有机会参与地方政治,民众的政治权利藉此得以实现。这就构成国民政府“乡镇自治”

概念之内涵。

民众通过乡镇民代表会行使地方政治权力,确立了乡镇一级的权力制衡关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得以重新调整,呈现一种良性互动。国家通过对社会前瞻性的控制——不仅仅是政治控制,而要考虑各地社会、经济、文化的长期发展——使国家权威在乡村得以建立,同时又把社会纳入国家政权控制之内。民众通过各种政治性、建设性的活动,对国家的相关政策作出积极的反应。如果国家政策——如来自县政府的有关指令——有碍乡镇的利益,乡镇政府可以拒绝这种行政命令。乡镇政府的相对独立有可能使地方利益得到尽可能的保护。

根据杜赞奇的研究,在华北乡村,民国政权并不能使现代化政权与乡村精英达成很好的联合(杜赞奇,1996:236)。江南的情况可能有所不同,在嘉兴县,士绅充任各委员会委员,以利于他们为乡镇发展提供意见,协助政府进行各项地方工作,利于征税和募捐等。旧时代的乡村精英转化为乡镇自治中的积极因素,是嘉兴乡镇自治留给我们的最有价值的遗产之一。

或许有人会问,档案中所记载的一切到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历史的真实?我们的回答是,全县乡镇统一作弊的可能性不大,数量庞大的卷宗由各乡镇伪造,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卷宗中包括许多公文往来,也是不可能伪造的。即使从程序的设置上看,嘉兴县乡镇政府、乡民代表会的建立和运作,都说明1945年以后,现代国家形式的转换和政权性质的现代性转换都在进行当中。<sup>①</sup>国民政府以乡镇自治方式推进国家现代化的努力,对于今天的地方政治建设,有着一定的借鉴意义。

嘉兴县乡镇自治的实践有着一定的特殊性。否则,我们就不能解释国民党为什么最终归于失败?杜赞奇认为民国时期的国家机器未能实现现代化,是因为它未能动员起足够的社会力量和资源,并且在现代化过程中排斥和破坏了自治社会的首创性(杜赞奇,1994:376)。沈松桥同意杜赞奇的观点,认为河南西部的乡村自治徒具虚名,改造地方政治的努力在河南省未收到预期成果(沈松桥,1989,1992)。如果这一理论能够成立,嘉兴县乡镇自治的实践或许预示

<sup>①</sup> 依据我的指导教师曹树基教授的意见,国家政治的现代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形式的现代性转换,即指国家机构的设置符合现代民主国家的基本要求;二是国家性质的现代性转换,即指封建政治、独裁政治向现代民主议会政治的转变。

着一种相反结局的可能。然而,历史并不能够假设。谢国兴在研究安徽省自治时发现:一个健全的政府,应该同时具备畅通的政治参与管道与政治管理服务功能,到了1930年代,安徽地方政府只剩下后一功能;社会动荡是安徽政治发展的首要难题(谢国兴,1991:245—246)。即国家不能为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环境,则一切发展都无从谈起。换言之,一切政治改革和社会变革的成功,都必须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作保障。在嘉兴县,各乡镇支出中用于非地方正常治安的费用占有很大的比例。这一事实也就暗示着,国民政府的乡镇自治只可能取得区域性的成效,而不可能造成国家政治的全面变革以及新国家政治的诞生。

#### 参考文献:

- 蔡鸿源主编,1999《民国法规集成》第39、41分册,黄山书社。
- 储考山、何平立、来可泓,1993,《中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三联书店。
- 杜赞奇,1994《中国近代史上的国家与公民社会》,载汪熙、魏斐魏主编《中国现代化问题——一个多方位的历史探索》,复旦大学出版社。
- ,1996《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 何国祥,1941,《县各级组织地方自治》,浙江省地方行政训练团,上海图书馆藏。
- 黄宗智,2000《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 嘉兴县民国档案,嘉兴市档案馆藏。
- 季啸风、沈友益主编,1996《中华民国史料外编》第95册,《地方杂记》(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经贯之,1936《浙江自治总检讨》,载经贯之《浙江自治》第一卷第一期,上海图书馆藏。
- 李进修,1988《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纲》,求实出版社。
- 潘寰清,1937,《现行乡镇自治的没落》,载经贯之《浙江自治》第一卷第二十九、三十期合刊。
- 秦百川,1944《论当前县各级民意机关之地位与使命》,载《东方杂志》第四十卷第二十三号,商务印书馆,上海图书馆藏。
- ,1945《论区乡(镇)保长选举与选举的区乡(镇)保长》,载《东方杂志》第四十一卷第四号。
- 阮毅成,1939《保甲制度与地方自治续》,载经贯之《浙江自治》丽水版第十四期。
- 沈松桥,1989《从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层政治的演变,1908—1935》,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8期。
- ,1992《地方精英与国家权力——民国时期的宛西自治,1930—1943》,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
- 史远芹、曹贵民、李玲玉,1990,《中国近代政治体制的演变》,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 谢国兴,1991,《中国现代化区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64)。
- 徐矛,1992《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 袁继成、李进修、吴德华,1991,《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湖北人民出版社。
- 曾遵敦,1945,《近州年我国县各级组织制度之检讨(续)》,载经贯之《浙江自治》丽水版第二十二期。
- 浙江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1945,《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浙江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会刊》,上海图书馆藏。
-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第一分册)。
- 朱汇森,1990《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45年10月至12月),台湾俊人印刷事业有限公司。
- 左言东,1986《中国政治制度史》(增订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作者系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研究生  
责任编辑:罗琳